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 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分享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教工作小組
國中小輔導團交流研討

106. 6. 13.



奠 基

- 97學年度起，增置國民中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員額；
- 99年8月成立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100年配合國民教育法修訂，更名改組為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民國97年起，開始建置國民小學「校園團隊輔導服務模式」，歷3年時間於民國100年完成

編審專家學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
洪儷瑜 教授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
劉姿君 主任
- 聘任督學
南港高國中退休校長
王美霞 校長
-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團
龍門國中 陳採卿校長
- 國中輔導工作小組輔導團
東湖國中 楊明惠校長
- 國中特教工作小組輔導團
金華國中 俞伶俐校長

專業撰稿與諮詢顧問群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吳姿瑩、傅瓊玉執秘
陳姿璇心理師
- 國中輔導工作小組
東湖國中張海寅主任
- 國中補救教學承辦學校
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
- 國中鑑定諮詢資深教師
金華國中葉純菁老師
- 景興國中
陳慧靜主任
- 龍門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林佳慧老師
- 芳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李思瑩老師

試辦學校夥伴

- 北投國中
- 龍門國中
- 新興國中
- 景興國中

階段	工作日期	工作內容
準備期	103年9~11月 焦點團體會議	研商國中輔導、特教與教務校園團隊相關人員之分工合作模式。
發展期	103年11月 第一次工作會議	1. 確認校園團隊輔導服務模式 (1)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之模式 (2)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1. 研商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參考手冊編輯規畫。 (1) 確認手冊內容單元 (2) 確認編輯小組成員與工作分配 (3) 確認編輯工作內容與期程
	103年12月 ~104年1月 分組編輯會議	各編輯小組召開會議，編輯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參考手冊之撰寫內容
	104年2月 編輯會議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會議，彙整各編輯小組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參考手冊初稿
	104年3月 第二次工作會議	1. 檢討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參考手冊編輯進度 2. 擇定試辦學校及研商相關準備工作
	104年3~6月 試辦工作督導會議	1. 試辦學校進行校內宣導，實際推動模式運作，並收集疑問、建議、與相關紀錄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督導會議
試辦期	104年7月 第三次工作會議	彙整試辦成果與意見，必要時修正模式，並再修正參考手冊內容。
	104年8月 編輯會議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會議，彙整各編輯小組再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參考手冊確認稿件
	104年9月 定稿會議	敦請專家學者審閱及提供諮詢、教育局長官指導
	104年9-10月	依照定稿會議意見再修正，並送專家學者校閱。校對修正無誤後進行最後排版與相關印製工作。
推廣期	104年11-12月 成果發表推廣	1. 手冊印製函發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研習，進行模式推廣與成果分享。必要時與相關輔導團工作小組合作辦理。

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緣起

• 為什麼會有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產生？

民國98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告實施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隨之修正

- 鑑定程序要求對於適應欠佳學生應先行提供有效的一般性教育介入
 -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緣起

• 為什麼會有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產生？

因應103年學生輔導法公布，提出**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三級輔導架構(如右圖)，並提到學校從校長至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單位皆有共同輔導學生之責，故為能符合此法治基礎，同時考量學校現有之工作模式。故本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與特殊教育科攜手合作，以學校現行運作方式為架構，歸納統整出具有**整合性之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以協助學生於校園中及早獲得適性之發展。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初級發展性輔導(W)：全校性、做得來與雙方得利與智慧性原則；透過校長領軍的全校層級、導師的班級層級與輔導室支援層級共同合作達成。

三級處遇性輔導(R)：資源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責；協助超出校內輔導資源可協助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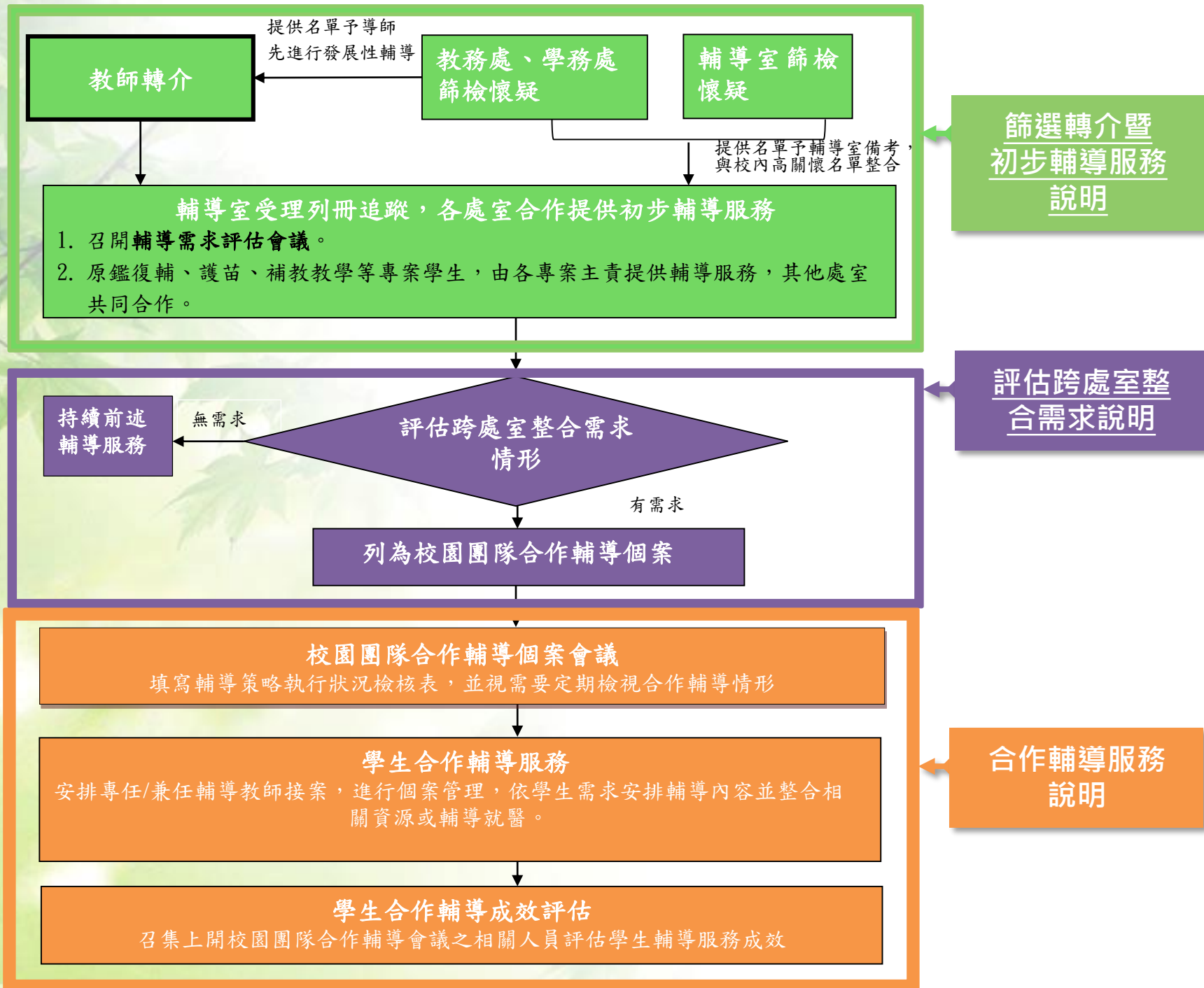
二級介入性輔導(ISE)：個別化、系統合作與效能評估；由輔導室主要負責；協助超出導師輔導知能可協助之學生。

At least 80%

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特色



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流程圖(一)



主動篩檢

由相關處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透過測驗、表單(如：在校成績、出缺席、相關心理評估測驗..)等資料，主動篩檢出適應欠佳學生

教師轉介

由教師轉介(含家長提出需求)生活、行為、情緒或學業適應欠佳學生
(請填寫P.87服務申請表)

篩選轉介



- 主動篩檢的結果，建議可同時提供給導師先行觀察，亦同時提供予輔導室備考，與校內高關懷名單整合

附錄七 臺北市_____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轉介來源：☐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師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經手人	
家庭背景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 隔代教養 ☐ 疑似家暴 ☐ 寄養家庭 ☐ 新移民子女 ☐ 其他_____				
行為問題描述可附相關資料	學習適應 ☐ 學業成績長期低落 ☐ 作業長期缺交 ☐ 上課分心 ☐ 上課欠缺反應 ☐ 其他_____				
	學校生活適應 ☐ 人際關係欠佳 ☐ 跟不上團體腳步 ☐ 參與團體活動困難 ☐ 常忘記攜帶學用品 ☐ 常忘記交辦指令(聯絡簿、通知單...) ☐ 不會主動表達需求 ☐ 溝通表達能力差 ☐ 無法遵守班級常規 ☐ 到校不穩定(如：常遲到、請假) ☐ 其他_____				
情緒行為問題 ☐ 上課常干擾(說話、離座、遊走...) ☐ 常對師長頂撞或違抗 ☐ 常見口語或肢體攻擊 ☐ 情緒行為表現較同儕幼稚 ☐ 常有緊張焦慮或抱怨身體不舒服 ☐ 退縮、悶悶不樂 ☐ 有自殺(傷)、傷人意圖或表現 ☐ 其他_____					

填寫轉介申請表(手冊P.87)

特殊事件↕	☐ 打架↕ ☐ 偷竊↕ ☐ 逃家翹家↕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成癮疑慮（網路、藥物、...）↕ ☐ 性平事件議題↕ ☐ 霸凌事件↕
轉介前輔導↕	☐ 親師溝通↕ ☐ 師生晤談↕ ☐ 安排同儕協助↕ ☐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 給予學生額外的鼓勵支持↕ ☐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 其他：_____
相關服務↕ 背景↕	☐ 曾接受校內資源協助（小團體、補救教學...）_____ ☐ 曾接受特殊教育鑑定（障礙別）_____ ☐ 曾接受醫療診斷（病名）_____ ☐ 曾轉介相關資源（社工、心理、早療...）_____ ☐ 其他：_____
對於申請的↕ 期許與目標↕	

☆專/兼任輔導教師將與導師或家長聯絡，了解該生情形並約定進行評估的時間。↕

☆歡迎教師或家長提供可協助了解該生的相關資料。↕

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見p. 8)

在提供初步輔導服務的過程中，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需隨時掌握學生之初步輔導服務成效，以評估其是否有需進一步跨處室整合資源、提供合作輔導服務之需求。

若無合作輔導需求，則可視改善情形持續提供初步輔導服務或予以結案；若評估有跨處室整合之需求，則將其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進一步啟動後續的「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以提供合作輔導服務。

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見p.8-9)

將被提報學生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後，由校長召集會議，邀集相關行政處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與校內外相關資源連結之專業人員與會，為學生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

由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記載「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見下頁)

--請見下頁--

臺北市國中學生合作輔導 執行狀況檢核表(P.89)

附錄六 臺北市_____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策略 項度	方式/內容	負責人	適用性 (適用請打勾)	執行狀況 (註1)	說明
心理 輔導	蒐集資料 (實施測驗、入班觀察與教師諮詢等)				
	提供同儕志工 (安排小天使、友伴、指定小老師等)				
	個別談話輔導				
	班級輔導 (全班宣導、全班輔導、心理健康教育等)				
	小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自我成長、表達性團體等)				
	提供家長諮詢 (提供教養方式資訊、溝通教育理念等)				
	親師溝通				
	連結相關資源 (社工、心理師、醫師等)				
	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				
	協助穩定就醫				
	安排多元課程(潛能開發、社團活動、其他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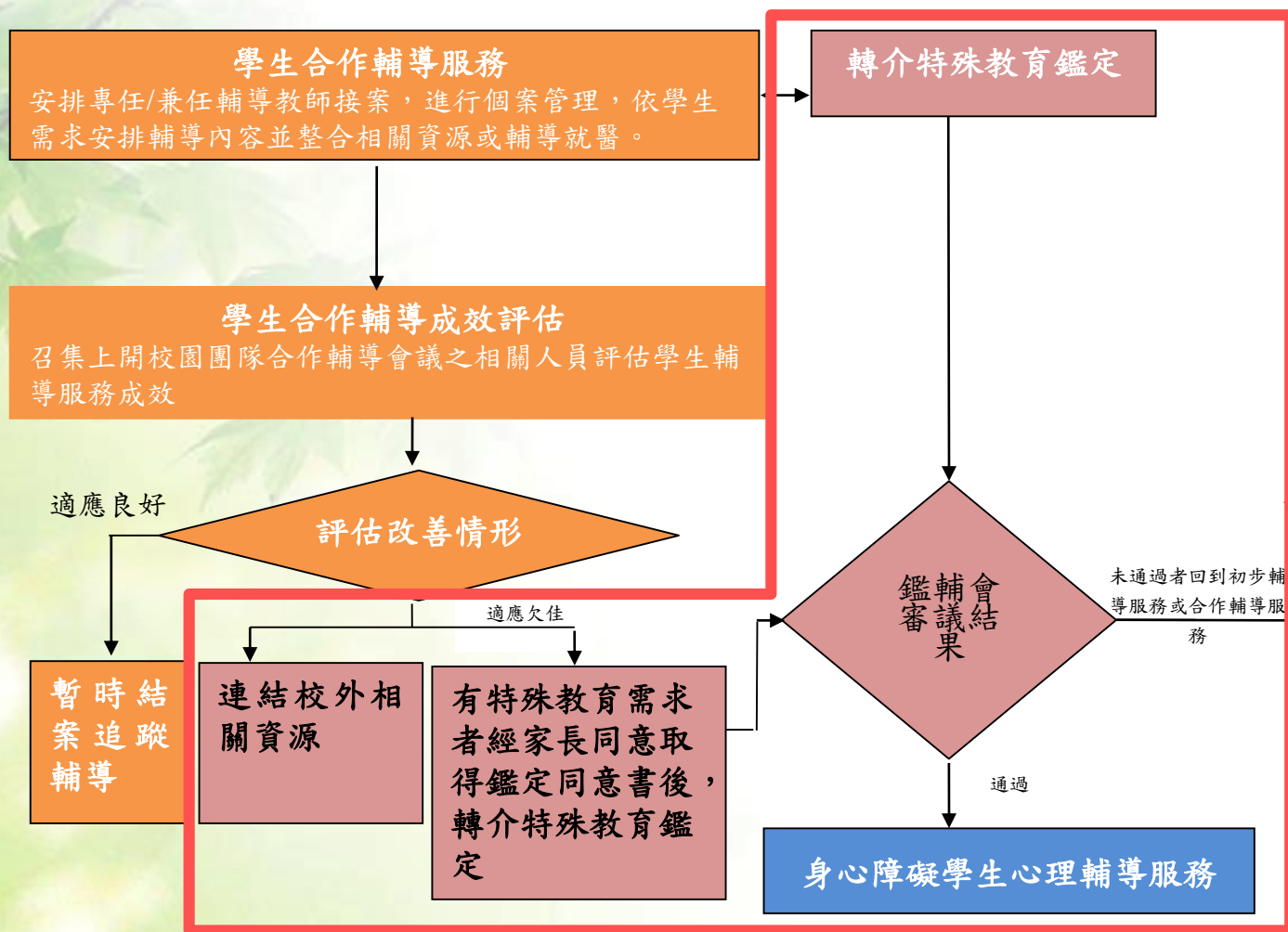
--請見下頁--

臺北市國中學生合作輔導執行狀況檢核表(P.89)

學習輔導	調整教學方式(安排多種活動、利用多感官教學、結構化環境、調整作業方式等)	↕	↕	↕	↕
	補救教學 (個別、小組教學、學困班、班級內補救教學等)	↕	↕	↕	↕
	安排課後輔導(含校外)	↕	↕	↕	↕
生活輔導	調整學習環境 (座位調整、提供提示等)	↕	↕	↕	↕
	改變教室規則(允許在不干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堂活動等)	↕	↕	↕	↕
	調整班級經營 (例如獎勵、分組、上下課作息規範等)	↕	↕	↕	↕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針對行為問題運用增強、行為契約、提示策略等)	↕	↕	↕	↕
其他:		↕	↕	↕	↕
綜合評估與建議:		☐ 狀況已改善評估結案 ☐ 目前策略有效繼續協助 ☐ 改善有限轉介其他資源			

註1: 成效評估時填寫, 參考代碼: A 已執行(敘明結果), B 執行中(敘明結果), C 未執行(敘明原因)

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流程圖(二)



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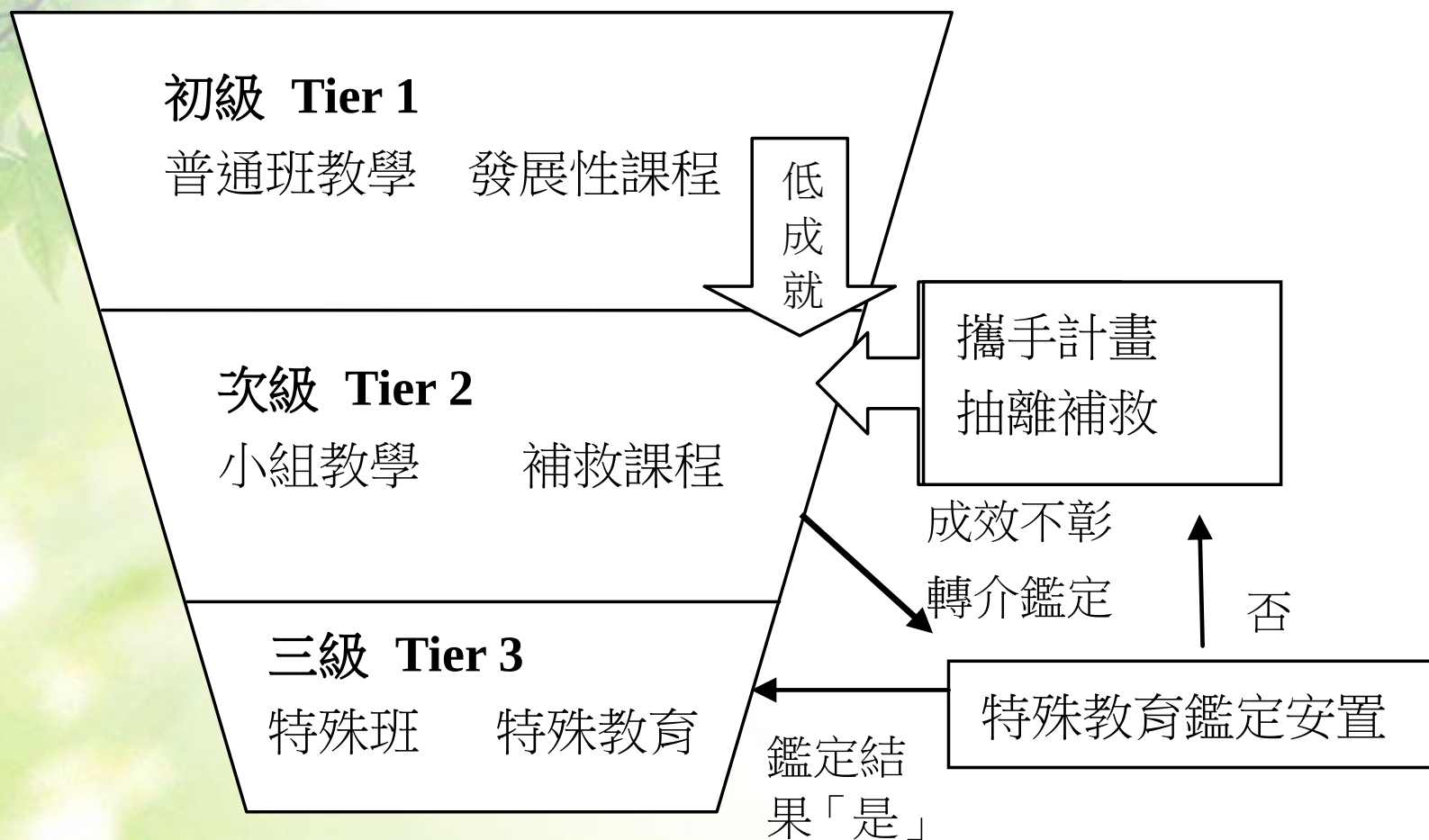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在合作輔導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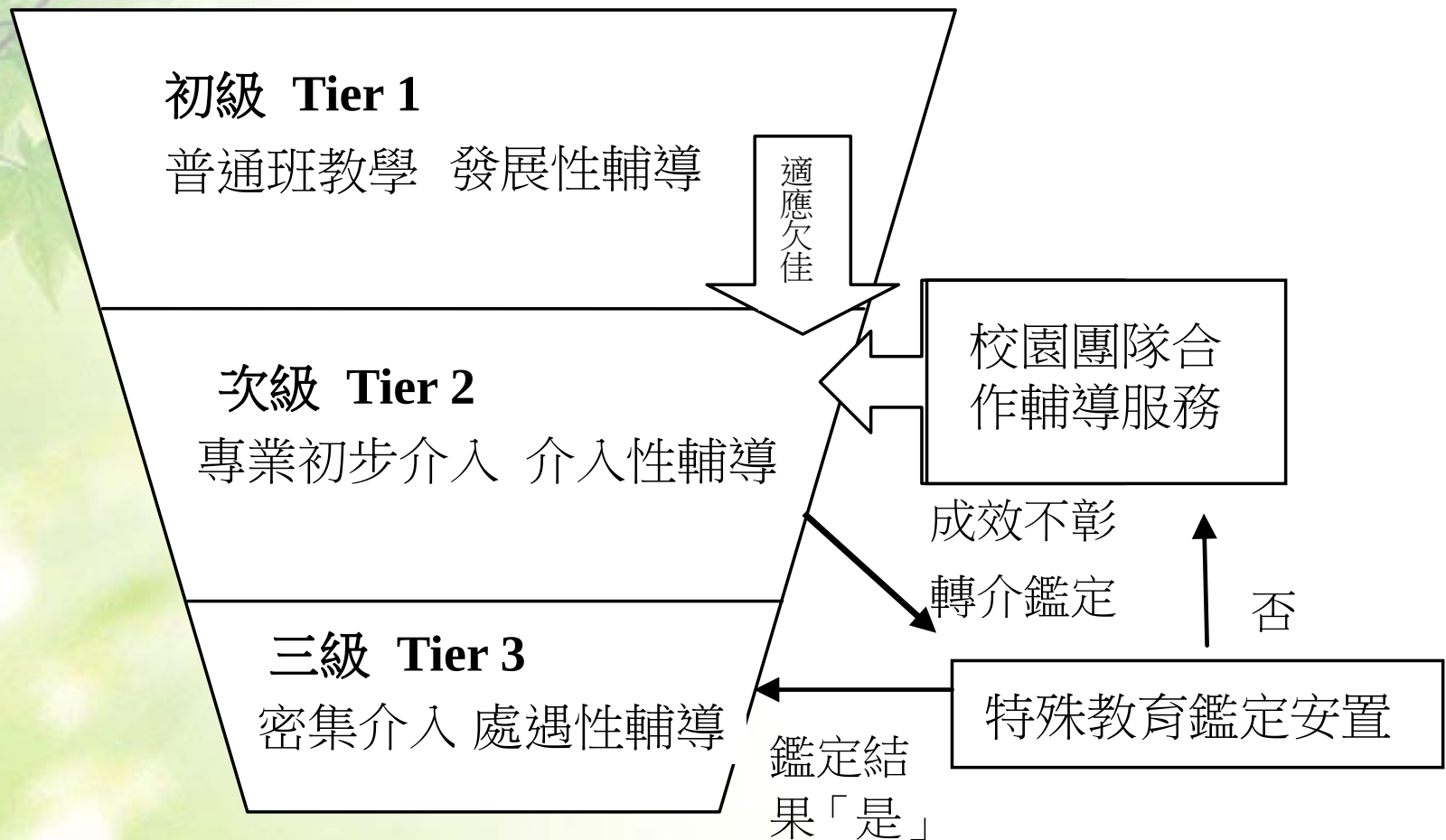
未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前

- 在接受初步輔導服務或合作輔導服務期間，特教教師可提供相關特教服務諮詢的角色
- 什麼時候可以提報特殊教育鑑定？(請詳見下頁說明)

理想中的學習障礙鑑定模式



理想中的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模式



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請見手冊 P.10-12)

依學生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檢視介入成效，確認學生已接受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者，或者具有下列A、B其中一種情況，可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A. 學生已取得醫療診斷證明

B. 經特教教師初步評估顯著懷疑有特教需求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

(請見手冊P.17)





THANK
YOU